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资质条件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持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4 人，从业人员共 5,616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 亿元。德勤华永为 58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3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60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22 家。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原守清先生，自 1994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6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原守清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5 份。原守清先生自 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科先生，自 2004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胡科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7 份。胡科先生自 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步君先生，自 2004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步君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

2、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以及审计项目组成员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德勤华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 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的要求，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或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或相关服务业务设计、实施及运行了质量管理体系，为其在（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并根据这些规定执行业务；以及（二）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合伙人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业务报告等方面提供合理保证。

德勤华永根据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识别了相应的质量目标、质量风险以及应对程序，这些政策和程序构成了德勤华永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1. 业务执行

德勤华永制定了业务执行层面具体的政策和程序，以促进审计质量为导向的事务所文化，并保证项目组成员理解并履行实现项目质量方面的总体责任。德勤华永实施有效的一体化管理，在业务风险评估及分类、业务承接与保持、审计项目的监督、审计方法及质量管理标准等业务执行方面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控制。德勤华永推行以合伙人主导的审计交付模式，充分发挥合伙人的核心和主导作用，引领专业人员高质量交付。

2. 项目咨询

德勤华永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程序以支持合伙人和专业人员就审计过程中的重要专业、审计和财务报告问题向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进行咨询，对于与风险相关的事项，还需向审计风险管理领导人咨询，以及时处理审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

3. 意见分歧解决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明确的分歧解决机制以解决合伙人和专业人员（以下统称为“相关各方”）中涉及的意见分歧。即当相关各方无法就与会计、审计或其他项目相关事项的意见和决定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召开审计复核小组会议讨论，审计复核小组的决策是最终决策并代表事务所的立场，在审计复核小组批准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之前，不得签署任何审计报告或其他报告。

4. 项目质量复核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完善的与内部复核相关的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成员内部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项目合伙人负责对项目组成员实施指导和监督并对其工作执行复核，项目组成员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和二次复核。详细复核由比编制人更有经验的项目组成员执行，二次复核由审计经理、审计项目合伙人、或其他具备适当资格的人员执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由质控部门负责人指导统一委派，以确保委派独立于审计项目组、具备适当经验、知识与胜任能力的约定项目质量复核人。此外，针对特定类型的业务报告需要由专业技术部对于所出具报告执行复核，以评价相关文件对于准则和规定的遵循情况。

5. 项目质量检查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统一的监控和整改政策和程序，包括针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测试与评价，以及针对具体业务的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价。针对具体业务的监控包括业务进行中的“过程中检查”和针对已完成项目的周期性检查。对于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开展评估和分析，调查问题发生的根本原因，评估其影响程度，制定风险缓释和整改措施，以持续监控整改进程和效果。

6. 职业道德和独立性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独立性政策，在事务所和个人与受限实体的财务关系、雇佣关系、顾问和业务关系、向受限实体提供审计服务和非鉴证服务、以及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关键合伙人轮换和冷却期等方面制定并实施了详细的措施和追责机制。

7.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德勤华永制定并实施了统一的监控和整改政策和程序，以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以及具体审计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针对监督活动中的发现，德勤华永执行根源分析、评估发现的严重程度、制定整改计划、并评估整改完成情况。

综上，德勤华永的质量管理体系，依据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建立，相应制定和实施的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能够为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以及审计项目的高质量交付提供支持。

四、工作方案

本年审计过程中，德勤华永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审计准则及其他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的截止性、可转换公司债券、商誉减值、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德勤华永全面配合公司的年报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德勤华永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就审计计划和审计完成情况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沟通，充分听取并考虑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另外，德勤华永制定了详细的与公司组成部分审计师的沟通合作方案和计划，并能够有效执行。德勤华永在本年度的审计过程中遇到重要会计、审计或其他事项时，及时向事务所相关负责人进行咨询，妥善处理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德勤华永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均由资深审计合伙人担任。

德勤华永在年度审计中利用了事务所内部专家团队的工作，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审计、估值评估等多领域专家，且事务所会计、审计方面的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业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选（续）聘合同中设置了单独条款明确约定了德勤华永的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并在向德勤华永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德勤华永依法依规依合同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并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

德勤华永制定了信息安全、隐私及保密性制度及事件响应指南，并已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 ISO27001 认证并且每年由第三方审核。同时，德勤华永建立了严格的审计工作底稿管理制度确保中国大陆境内形成的审计底稿均按规定保存在境内，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德勤华永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九、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审阅德勤华永提供的审计计划

审计计划阶段，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德勤华永提交的《环旭电子 2024 年审计计划》，并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范围及方法、关键审计事项、本次审计项目组和时间表、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及其他信息提供等事项进行了沟通。要求德勤华永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各项要求开展审计工作，与公司和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保证审计结果的客观、符合实际。

2、审计过程监督

预审结束后，公司将德勤华永的预审结果提交审计委员会审阅并征求意见，安排会计师和委员进行沟通。

2025 年 3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 2024 年度审计情况、审计后数据、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及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沟通。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对审计报告的基本意见

德勤华永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其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以书面形式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结论是在获取了充分的、适当的审计证据基础之上发表的意见。

十、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认为德勤华永具备担任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具备应有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建立了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人员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均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期间，德勤华永全面配合公司的年报工作，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